证券代码: 874526

证券简称: 能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现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依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增设职工董事。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 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 行逐行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	第一条 为维护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	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职工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	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执行委员会(以下称"执委会")主席、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执委会主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 总监等经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 会")主席、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等经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称"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以下称"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4,269.005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4,269,005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 |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

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转让禁止义务(如有)。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 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 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 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 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的规定书面请

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或其他同等效力机构)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一)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 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 | 联交易事项;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 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

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 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六)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 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 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者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 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股权登记日;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提供的 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在保障参会股东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出席方式可以为通讯方式; 执委会主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会议文件可以采用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保障参会股东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出席方式可以为通讯方式。股东会会议文件可以采用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 述职报告。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 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 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 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 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 议通知时披露。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执委会主席、总裁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如有)**;
- (六)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 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 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 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 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就 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 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 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 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 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就 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 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 以上同意。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 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 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 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 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二)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 (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 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二)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 (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

有效。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执委会主席、总裁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 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 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 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

有效。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 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并提交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 资格审查。在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时, 应当充分征求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 方式提出,经董事会决议后,提请股东会表决。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 人。

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 文件,由公司监事会对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确定监事候选 人名单。

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出,经监事会决议后,提请股东会表决。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 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 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 资格审查。在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时, 应当充分征求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出,经董事会决议后,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 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 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 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 事的职责。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 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主要股 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 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该职务的 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 日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 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 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 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或挂牌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 日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 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 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 提交股东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 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规定的董事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执委会主席、总裁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执委会主席、 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第九十九条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规定的董事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任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 生效**。公司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二年。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 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

职务。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 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 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 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 或者终止。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两年。离 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 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 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 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为不在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战略委员会负责对需上报董事会 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和管理层成员的提名,薪酬和业绩考核等事项的审核。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 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涉及上述 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提案需经相 应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 决策。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委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执委会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执委会主席及管理层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委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执委会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执委会主席及管理层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 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况, 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有权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以上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做出决议: 1、每次交易金额6亿元(含)以下的; 2、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 以下的;
- 3、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4、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5、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向同一受赠方 累计捐赠价值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的对外捐赠;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有权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以上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做出决议: 1、每次交易金额6亿元(含)以下的; 2、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 以下的;
- 3、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向同一受赠方 累计捐赠价值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的对外捐赠。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每年度有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予董事长或董事 会授权的其他人员行使上述权利,具体 授权权限和事项以董事会决议为准。

(二) 对外担保的权限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需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每年度有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予董事长或董事 会授权的其他人员行使上述权利,具体 授权权限和事项以董事会决议为准。

(二) 对外担保的权限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需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三) 关联交易的权限

- 1、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2)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 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 易事项。
- 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根据上述 第1项的规定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 准后执行。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 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在董事 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4、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 (2)与不同 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审 相关的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权限

- 1、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2)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 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 易事项。
- 2、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 上述第1项的规定报董事会、股东会审 议批准后执行。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 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 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全 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披露。
-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后提 交股东会批准。
- 4、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审议标准:
-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 相关的交易。

议标准:

-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 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 照上述审议标准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5、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上述审议标准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5、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 和服务的;
- (9) 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 (四)以上未列明的交易事项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 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的:
- (9) 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 (四)以上未列明的交易事项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 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 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 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 席会议。

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

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 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 会指定专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 年。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或注明 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召集人姓名;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执委会,负责战略的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执委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委员若干。执委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执委会副主席和委员由执委会主席提名,报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执委会,负责战略的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执委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委员若干。执委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执委会副主席和委员由执委会主席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九十四条中规定的期间,按拟选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 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执委会主席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战略和相关决议,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公司中长期计划、年度经营 计划和投资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组织 落实;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 战略要求,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
- (三)根据公司战略要求,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聘任或解聘其他业务主管;
- (四)审核需由董事会决定事项的议 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 规章:
- (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第一百三十八条 执委会主席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战略和相关决议,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战 略要求,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
- (三)根据公司战略要求,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委会副主席、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聘任或解聘其他业务主管:
- (四)审核需由董事会决定事项的议 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 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执委会主席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执委会主席、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二)由执委会主席主持的公司战略、 运营和人事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加的人员;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等事项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 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执委会主席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 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 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

公司设总裁一人,由董事长和执委会主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应当向董事会和执委会主席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公司运营,对执委会主席和 执委会负责;
- (二)协助执委会主席负责全面经营工作**:**
- (三)参加执委会主席主持召开的经营 会议,汇报主管工作及发表意见;
- (四)董事会和执委会主席授予的其他 职权。

权。

第一百四十条 执委会主席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执委会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 执委会主席、执委会副主席的具体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等事项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 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执委会主席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

公司设总裁一人,由董事长和执委会主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应当向董事会和执委会主席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公司运营,对执委会主席和 执委会负责;
- (二)参加执委会主席主持召开的经营 会议,汇报主管工作及发表意见;
- (三)董事会和执委会主席授予的其他 职权。

. . .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 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下设委员 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组织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组织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备专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 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 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四条 内部审计组织向董事 会负责。

内部审计组织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组织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 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 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 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 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 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g.com.cn 或 www.neeg.cc)作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 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 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 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 息;
- (四) 公司的文化建设:
- (五)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 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 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 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 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 权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将在全国股转系 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g.com.cn 或 www.neeg.cc)作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 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 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 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 息;
- (四) 公司的文化建设:
- (五)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 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 挑战: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 生的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 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注册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第一百七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n.cn或www.neeq.cc)上公告。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期间,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 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 披 露 平 台 (www.neeq.com.cn 或www.neeq.cc)上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 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议。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 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 债表和财产清单; 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所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 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 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执委会主席,是指《公司法》中规定的经理一职。
- (五)财务总监,是指《公司法》中规 定的财务负责人一职。
- (六)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等。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正 式施行。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执委会主席,是指《公司法》中规定的经理一职。
- (五)财务总监,是指《公司法》中规 定的财务负责人一职。
- (六)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〇六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组织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薪酬和考核等事项的审核。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组织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组织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没有注明,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第九十四条中规定的期间,按拟选任监事的股东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董事、执委会主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文件可以采用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由股东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现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依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增设职工董事,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